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5號

原告 貿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耀麟

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律師

被告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張睿民

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被告 銷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瑞隆

被告 保精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銘文

被告 十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健

被告 勇健堂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猜

被告 搶眼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曉玲

被告 尚粘實業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葉春典
03 被 告 石三傑
04 蔡吉雄
05 莊雅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08 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等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
09 號土地上之柏油、紅綠燈、路燈、水溝、水溝蓋、電杆、電纜、
10 建物，及土地下之自來水管線等物移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則
11 本件起訴之訴之利益，即為前開建物、動產占用土地之價值，又
12 原告稱無權占用之面積為該土地之「全部」，則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524,568元（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01
14 3.99平方公尺，110年公告土地現值為23,200元/平方公尺，該土
15 地價額以此計算為23,524,56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9,06
16 4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7 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周玉茹